# **说 明**

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同意，并经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，2020年市本级预算按“四保一调”的原则编制，即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、保“三大攻坚战”等政策性支出和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，同时适当调减部分项目支出额度。根据上述要求，除教育支出外，将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0万元以上的部门预算单位的项目支出、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支出、重点项目预算中除三大攻坚战、民生配套支出外的其他项目支出，在上年度调减金额的基础上再按10%的比例进行了调减。

贵单位项目支出调减231.24万元，下达预算金额比部门预算批复的金额同比调减231.24万元。